靖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项目

# 合 同

项目编号： JSZC-321282-TZHR-G2026-0001

采购包号： 采购包 3 （区域：城区三中队、八圩中队

采购人：靖江市公安局

供应商：靖江市鸿昇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靖江市公安局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靖江市鸿景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根据靖江市公安局交管大队采购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项目（编号JSZC-321282-TZHR-G2026-0001）的相关要求，为依法保障被扣留、扣押、拖移车辆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涉案车辆拖移费用（以下简称拖车费）、停车保管费（以下简称停车费）以及交通事故施救费（以下简称施救费）的收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车辆停放保管以及相关费用支付等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停放保管车辆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停放保管因交通事故、交通违法以及其它法定情形由甲方交管大队（含三桥、八圩）扣留、扣押、拖移的车辆。乙方协助甲方交通事故救援清障、拖移扣留、扣押车辆区域以上述中队管辖辖区范围为准。重大交通事故扣留车辆按照事故发生地所在辖区中队委托的停车场拖移停放保管。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

1、甲方依法扣留、扣押的交通事故车辆的停放保管费用（规定期限内的）；

2、甲方依法扣留、扣押的除违停被拖移以外的其它交通违法车辆的停放保管费用（规定期限内的）；

3、甲方因依法扣留、扣押车辆而产生的拖移费用（无人认领的除外）。

三、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不包括：

1、违法停放车辆被拖移至乙方产生的停放保管费用；

2、当事人未按甲方通知要求，逾期领取车辆产生的停放保管费用。

3、发生交通事故，因当事人无法自行清除而由乙方排除妨碍而产生的施救费。

4、滞留乙方场内无人认领车辆已超过规定期限的停放保管费用和施救费用。

5、货车因超限超载被扣留、扣押产生的停车保管费（其他行政部门经费保障，不得向当事人收取）。

四、费用支付标准方式及相关情形

由甲方承担费用的，按照公告的的结算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附件2），双方逐月计算金额，按季结算支付。（由甲方承担的拖车费按照附件2中不同车型的起步价结算，不计距离、不发时段）

由当事人自行承担费用的，乙方也应按照附件1、附件2的收费标准规范向

当事人收取，按如下情形予以约定。

1、停车费情形

（1）当事人及时领取车辆的，停车费由甲方承担，按实际天数计算。

（2）当事人逾期领取车辆的，自领取车辆之日的次日起产生的停车费由当事人自行承担。以甲方开具的领取车辆通知单或书面出具的领取车辆文书日期为准。

（3）因违停被清障拖移的，停车费自拖移至乙方场内之日起至当事人领取车辆之日止，期间停车费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4）发生交通事故被扣留扣押的，自扣留扣押之日起至甲方开具领取车辆通知书之日止，期间停车费由甲方承担。无人认领的按特殊情形处理。

（5）无人认领（含放弃领取）的，甲方承担规定期限内的停车费，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担，按特殊情形处置。

上述规定期限具体为：交通违法扣留规定期限按照法律规定执行，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不需要检验鉴定的交通事故车辆扣留扣押规定期限最长不超过15日，需要检验鉴定的交通事故车辆扣留扣押规定期限最长不超过45日。以甲方开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领取车辆通知单或书面出具的领取车辆文书日期为准，在规定期限内按实结算；超过规定期限的，按规定期限结算。

2、拖车费情形

因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因证据收集需要以及违停，被甲方扣留、扣押以及清障拖移而产生的拖车费，有人领取车辆的，由甲方承担；无人认领（含当事人放弃领取）的，按特殊情形处置。乙方未使用拖车拖移车辆甲方不予支付拖车费，乙方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拖车费用。但是对于无法拖移的货车及其它大型车辆，乙方帮助甲方扣留扣押的，甲方按200元/辆次予以结算。

需要检验鉴定的车辆由乙方配合送检，对实际动用拖车拖移送检的，以公示的收费标准（附件2），按辆次计费结算（按起步价计费，不计距离）。对于无法拖移的货车及其它大型车辆，乙方帮助甲方送检的，甲方按200元/辆次予以结算，乙方亦不得再向当事人收取拖车费。

3、施救费情形

对于不需要扣留扣押的交通事故车辆，因情形必要或当事人无法及时排除妨碍，而由乙方动用拖车、吊车、叉车等救援设备予以施救的施救费由当事人自行承担。需要扣留扣押的交通事故车辆，拖车费由甲方承担，其余排除妨碍产生的施救费由当事人承担。

4、特殊情形

无人认领（含当事人放弃领取）滞留乙方场内车辆产生的超过规定期限的停车费、拖车费和施救费为特殊情形，甲方在定期清理处置该类车辆后，以物价部门认定的车辆评估残值按辆次统计汇总报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报支费用予以折抵，其余部分乙方自行承担。

五、本协议有效期间及最高限价：

有效期为一年，自2026年7月29日起至2027年7月28日止。

本采购包据实支付，最高限价22.95万元。

六、乙方应满足的相关条件

（一）硬件设施

1、具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和不低于2000平方米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相对封闭，便于车辆停放的管理；停车场内区域划分明确、合理， 应能够按照不同车型分类停放，做到整齐有序，便于清理和统计；

2、车辆停放区域应设置遮阴棚等车辆保管设施，做到妥善保管；同时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基本的治安防范、消防设施，确保停放车辆的安全；

3、作为治超站（点）的停车场，除配备相应的称重设备外，应能满足重载半挂车的停放，场内应至少可容纳2-3辆重型半挂车进出，同时应建立相应的驳载和仓储区域；应具备相应的驳载设备和人员，仓储区域应有相应的防雨、防火和防盗等防护设施，确保物资的安全；

4、应配备至少1辆专用清障车及相应的清障设施，且车辆检验、保险等手续齐全，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良好；车辆除交强险外，还要购买不少于1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救援随车装备配备齐全：警示标志、反光锥捅、枕木、拖车辅助轮等。

5、场内应安装视频监控，应有互联网连接端口，保证监控设施能接入公安部门的监管平台，便于监管。所有监控视频资料保存不少于3个月，能进行回放。

（二）软件设施

1、具备停车场资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2、停车场企业法人、负责人或管理人信用良好，无刑事犯罪记录；停车场用人管理符合劳动部门的规定，无劳资纠纷；

3、停车场方有较好的风险承担能力，场内财物及工作人员应投保相关意外保险；

4、应有专人做好车辆的进、出登记；认真按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车辆的保管登记工作，场内有专人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

5、工作人员应做到着装统一、管理规范，安全防护设备齐全；应定期组织

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技能；

6、在接到指挥指令后，应能在20分钟内到达指令地点；按照规范要求完成车辆入库停放工作。

（三）交通事故抢险施救

1、应配备足够的事故抢险装备，包括车辆、能及时联系到叉车、吊车等专用清障设备，满足事故抢险的要求；

2、事故抢险救援人员应配备充足，按照服务1个基层中队为基数，每班次应配备不少于2名事故抢险人员，按照四班三运转的工作模式，确保事故抢险施救及时、规范；

3、应具备良好的风险承担能力，场地及人员应额外投保相关保险；

4、事故车辆的停放应与交通违法车辆分开停放，对涉及关键证据的车辆应有条件能封闭保存；

5、事故抢险车辆应配备足够的安全防护装备，包括反光锥筒、警示灯、灭火器等；

6、事故抢险人员应接受过系统专业的安全作业培训，具备一定的事故抢险、专业施救等工作经验，能较好地按规范要求开展事故抢险作业。

（四）其它要求

1、乙方应严格规范保管涉案车辆，如发生被保管涉案车辆损毁、丢失的，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2、若甲方上级部门有新的规范、标准，乙方应服从甲方指挥安排。

3、乙方如因管理运转不当导致无法继续保管、拖移涉案车辆的，期间公安机关拖移、保管涉案车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每天应安排不少于3组6人的救援拖移值班力量，24小时值守，随叫随到服务，接到指令及时响应现场处置要求；安排专人值守，能及时响应当事人取车要求。所有服务人员须缴纳最低100万的意外保险。

5、遵守公安机关涉案车辆停车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具体内容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具备停车场资质，具备一定面积的停车场地，有必要的防火、防盗、防水等安全设施，配备抢险施救拖移车辆、设备、人员。

2、乙方应明确专人做好停放车辆的登记、发还和计费核算工作，保证停车场24小时有专人看守，并确保甲方委托停放保管的车辆有序、完好。如在乙方保管期间发生损坏、缺失、盗用，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金额以靖江市物价部门

认证的价格或法院裁判确定的价格为准。

3、甲方依法扣留扣押车辆，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向当事人开具《领取车辆通知书》，乙方凭《领取车辆通知书》核对相关证件后向当事人发还车辆。

4、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乙方严禁向相关当事人收取。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监督，发现有违规收取费用的情况，有权督促乙方退费并向当事人做好解释，赔礼道歉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5、如乙方存在乱收费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次1000元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无需通知乙方，甲方可以从乙方结算费用中直接扣除；如乙方存在多次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应在醒目位置标示服务项目、法定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按照公示标准收费，并使用法定票据。

7、乙方应建立车辆进出场保管台帐，每月统计汇总结算费用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季度开票保支。

8、乙方对超过规定期限的车辆要定期统计汇总并书面上报甲方属地中队，甲方及时对该类车辆予以清理报废处置，乙方应服从并配合甲方做好该项工作。

9、由当事人承担的费用，乙方应提前告知当事人收费标准，规范收取；双方有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

八、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服务期期满后，合同自行终止。

2、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乙方如因管理运转不当导致无法继续保管、拖移涉案车辆的，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并变更合同。

6、实施过程中委托服务实际产生费用结算以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算为原则，如超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算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7、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视情况轻重，取消乙方下一轮参加交管部门类似项目投标的资格：

(1)服务过程中，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经查属实且有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2)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突发事件期间，无故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的；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4)服务过程中违约情形多次发生的或者经书面通知仍不整改的；

(5)乙方无故不听从甲方指挥，不及时拖移涉案车辆的，经书面通知仍不整改的；

(6)其他重大违规现象。

九、其他

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发生任何意外情况与甲方无关。

2、涉及危化品的车辆统一停放至专业停车场停放保管；涉及超限超载车辆统一停放至符合条件的超限超载联合治超站（点）停放保管。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履行如有异议，解释权归甲方。合同一式伍份，甲、乙方各执二份、其余存档，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7月28 日

乙方单位名称：（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23788466

2026 年 7 月 28日

附件 1

# 停放保管费用结算标准

停放保管费用参照《泰州市市区机动车停车场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收费车型、收费标准按辆次、停放天数、按实结算。

（一）车型分类：

（1）小（微）型车：小轿车，吉普车，核定乘客人数小于等于 9 人或车长小于 6 米的小（微）型客车，总质量小于 4.5 吨或车长小于 6 米的轻（微）型货车；

（2）中型车：核定乘客人数为 10—19 人或车长大于等于 6 米小于 9 米的中型客车，总质量大于等于 4.5 吨小于 12 吨或车长大于等于 6 米小于 9 米的中型货车；

（3）大型车：核定乘客人数为 20—45 人或车长不小于 9 米的大型客车，总质量不小于 12 吨或车长不小于 9 米的货车。

（4）其它型车：

①三轮机动车：包括三轮摩托车（含客、货运车辆）、三轮电动车（含客、货运车辆）、机动残疾人专用三轮车；

②二轮机动车：包括二轮摩托车、二轮电动车

（二）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 车 型 | 收费标准（元/辆.天） |
| --- | --- |
| 小型车 | 15 |
| 中型车 | 20 |
| 大型车 | 25 |
| 三轮机动车（含三轮电动车） | 5 |
| 二轮摩托车（含二轮电动车） | 4 |

备注：

1、以零点为界，停放不满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费；

2、因扣留、扣押车辆产生的拖移费用，由甲方承担的，参照《泰州市车辆救援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车辆救援基本服务收费指导标准，每辆次按起步价计费，不计距离，不分时段。

3、交通事故施救费，由当事人承担。涉案停车场参照《泰州市车辆救援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详见附件）中规定的车辆救援基本服务收费指导标准规范收费。

4、停车收费价格如遇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调整的，按最新政策实施时间和标准实施。

附件 2

# 原泰州市社会救援机构车辆救援基本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 服务项目 | 故障车型 | 起步价（5 公里以内） | 车公里单价（超 5 公里加收） | 备注 |
|---|---|---|---|---|
| 拖车作业服务费 | 货车≤2 吨，轿车、面包车 7 座以下 | 200 元/车.次 | 5 元/车.公里 | 车公里单价计费需故障发生地至拖达指定停车地点里程超过 5 公里时方可加收。 |
| | 2 吨＜货车≤5 吨，客车 8—19 座 | 250 元/车.次 | 5 元/车.公里 | |
| | 5 吨＜货车≤10 吨，客车 20—39 座 | 280 元/车.次 | 10 元/车.公里 | |
| | 10 吨＜货车≤15 吨，客车≥40 座 | 300 元/车.次 | 10 元/车.公里 | |
| | 15 吨＜货车≤35 吨 | 400 元/车.次 | 15 元/车.公里 | |
| | 货车＞35 吨 | 500 元/车.次 | 20 元/车.公里 | |
| 平板车运输服务费 | ≥15 吨，40 英尺集装箱车 | 500 元/车.次 | 15 元/车.公里 | |
| 吊车作业服务费 | 货车≤2 吨，轿车、面包车 7 座以下 | 600 元/台班 | | 吊车往返行驶不得收费。 |
| | 2 吨＜货车≤5 吨，客车 8—19 座 | | | |
| | 5 吨＜货车≤10 吨，客车 20—39 座 | 800 元/台班 | | |
| | 10 吨＜货车≤15 吨，客车≥40 座 | 1000 元/台班 | | |
| | 15 吨＜货车≤35 吨 | 1500 元/台班 | | |
| | 货车＞35 吨 | 2000 元/台班 | | |
| 拖车 | 三轮摩托车、三轮电瓶车 | 80 元/车次 | | |

| | | | |
|---|---|---|---|
| 作业 | 二轮摩托车、电瓶车 | 50 元/车次 | |

说明：1、不足 1 公里按“四舍五入”取证，以公里计价。

2、拖移载货车的拖车服务费加收 50%。

3、对请求清障车辆救援，清障车辆已到达现场，因车主原因不需要清障服务时，按相应车型基价标准的 50%收取。

4、对装运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车辆进行清障施救的，可在上述收费基础上加收 30%。

5、需 2 台以上吊车同时作业的，按不同车类型同时收费。

6、夜间救援（当日 20 时至次日 6 时）可在上述收费基础上加收 20%。

7、使用叉车等其他车辆救援时，收费标准分别按不超过上述相应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8、1 个台班按 8 小时计算，不足 0.5 个台班，按 0.5 个台班计算费用，超过 0.5 个台班按 1 个台班计费，超过 1 个台班的，超过部分按 0.5 个台班计算费用，依次类推。